

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新机场空管工程（新机场部分）收发信台用房、水平三线天线、倒V三线天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供应商的通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15000000IC030006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新机场空管工程（新机场部分）收发信台用房、水平三线天线、倒V三线天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供应商的通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29万元，招标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内蒙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指三照合一情况）。2、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公司进行检测的人员应具备勘察检测资质。4、公司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5、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内资法人；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工作制度，自2022年1月1日至推荐截止之日为止，没有被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交易平台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禁入的记录，未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信问题和不良记录。7、已列入分局黑名单且未满足3年的单位不接受推荐。8、请报名单位请将资质材料发至1154612594@qq.com邮箱。（需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新机场空管工程（新机场部分）收发信台用房、水平三线天线、倒V三线天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供应商的通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关于推荐呼和浩特新机场空管工程（新机场部分）收发信台用房、水平三线天线、倒V三线天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供应商的通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指三照合一情况）。2、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公司进行检测的人员应具备勘察检测资质。4、公司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5、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内资法人；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工作制度，自2022年1月1日至推荐截止之日为止，没有被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交易平台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或禁入的记录，未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信问题和不良记录。7、已列入分局黑名单且未满足3年的单位不接受推荐。8、请报名单位请将资质材料发至1154612594@qq.com邮箱。（需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截止日期: 2025年09月15日17: 0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1/2



获取时间: 从2025-09-09 09:40:00到2025-09-15 17:00:00。

获取方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5 17:00:00。

递交方式: 邮寄方式递交, 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民航内蒙古空中交通管理分局。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30 09:00:00。

开标地点: 民航内蒙古空管分局。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内蒙古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内蒙分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白塔机场

联系人: 刘通炜

电话: 15904712348

邮件: 115461259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内蒙古分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白塔国际机场

联系人: 刘通炜

电话: 15904712348

邮件: 66312317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智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